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 00704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V2JHAM5T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3] 007047号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091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国新能源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



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国新能源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国新能源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091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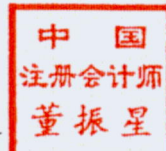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董振星



董振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43,811.22		1,260,762.3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80.87		185,914.6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14.7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780.87	材料销售收入、租赁及水电收入、站场管理费及受托经营等收入	4,365.68	材料销售收入、租赁及水电收入、站场管理费及受托经营等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181,54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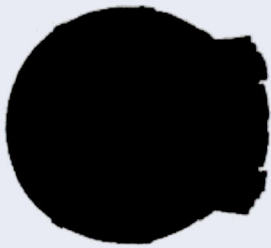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80.87		185,914.6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41,030.35		1,074,847.74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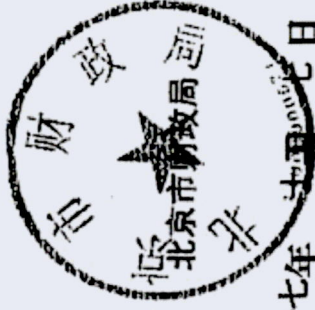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源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4
 工作单位: 山西
 身份证号: 140100197712240011
 执业证书编号: 1401000300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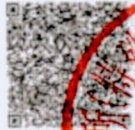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40100030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3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转出所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所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所
CPA

转出所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CPA

转入所注册会计师
CPA

转入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通告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第 174 号

转在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通告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第 174 号

转在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晋晋星 2022 深检

年 月 日



同意通告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第 174 号

转在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0.10
工作单位	山西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4020219821010143
执业证书号	14020219821010143
执业单位	山西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010143

No. of Certificate

山西省

山西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7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7 月 08 日